勞動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聘用_____君 (以下簡稱乙方)為其從事勞務之提供,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僱用條款遵守履行 之。

- 一、 契約期限:
- 二、 工作內容:

三、 工作時間:

- · 乙方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但甲方因季節之關係或換班、準備等之需要,得於徵得乙方或工會同意後,要求乙方繼續延長其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其延長之總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甲方依前項要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長時間之工資,應按 乙方平時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四、 休息與休假:

- · 乙方每工作滿六日, 甲方應給予一日休息, 作為例假。
- ·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 甲方均應給假。
- 甲方於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按左列規定給予乙方特別 休假。

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工作十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加給一日,但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依本節 、 項規定之休息休假日,工資均應照給,如甲方 因業務之需要徵得乙方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時,應加倍發給工資。

万、 請假:

乙方在服務期間內得依規定申請或辦理請假事宜,經甲方核准後方得 離開工作崗位;病假及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應委託親友或同 事代為辦理,否則一律以曠工論。

- · 事假:請假期間工資不發。
- ·病假:須繳驗公立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甲方並協助其醫療(依 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婚假:假期中工資照給。
- · 喪假:祖父母、父母、直系親屬、配偶之喪假,工資照給;但為 人之養子女或已出嫁者,如本生父母及本生祖父母之喪, 酌給喪假、不給工資。

- ·公假:乙方應政府各項考試或政府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按其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假期中工資照給。
- ·公傷假:依實際需要核定其日期,假期中工資,勞工保險條例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未參加勞保者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各種請假日期之計算,係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 工作報酬:

- ·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工資 元正,於每月 日給付。
- ·工資之調整,按照甲方之人事規定及考績評比辦理之。
- · 本契約所稱之工資,應包括乙方本身應得之基本工資、各項固定 津貼及實物給付等。

七、 福利:

-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依法享受公司內之各項福利設施。
- · 乙方繼續服務屆法定年限,甲方應准予申請退休,並依勞動基準 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給予退休金。
- ·甲方於營業年度終了時,如乙方在該年度內無過失時,應酌給獎金。

八、 契約終止

- ·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滿三天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累計滿六天者。 故意損耗機件或損毀公物者。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甲方所指派之工作或於工作期間對公司內部人 員、往來廠商、客戶實施暴行者。
-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得無條件終止契約。違反本契約及勞動法令規定致有損害乙方權益之虞者。對乙方或其家屬有重大之侮辱者。使乙方與患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患共同工作時。企圖使乙方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工作場所安全堪虞時。
- · 乙方非因前列 項規定而欲終止契約時,至少應於十日前預告甲方,並不得要求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資遣費;如未經以上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生產或工作因延誤而有所損失時,乙方應付賠償之責任。

九、 一般規定:

-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有關相互之權利義務,悉以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勞動法令辦理之。
- · 本契約一式二份, 由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